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潛在關連交易
飛控關鍵核心技術開發合作**

技術開發合作

為了加大智能電動飛行器飛控關鍵核心技術攻關力度，加速面向低空產業全傾轉智能電動飛行器的飛控系統研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中直股份及航空工業自控所簽訂技術開發合同。據此，本公司及中直股份（作為委託方）將委託航空工業自控所（作為受託方）按照技術開發合同開展智能電動飛行器飛控技術的研發工作。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航空工業自控所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之附屬機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航空工業自控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技術開發合作預計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技術開發合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但低於 5%，故技術開發合作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技術開發合作

為了加大智能電動飛行器飛控關鍵核心技術攻關力度，加速面向低空產業全傾轉智能電動飛行器的飛控系統研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中直股份及航

空工業自控所簽訂技術開發合同。據此，本公司及中直股份（作為委託方）將委託航空工業自控所（作為受託方）按照技術開發合同開展智能電動飛行器飛控技術的研發工作。

技術開發合同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委託方）
2. 中直股份（作為委託方）
3. 航空工業自控所（作為受託方）
- 研發範圍** : 航空工業自控所應按照技術開發合同約定及本公司和中直股份的需求進行智能電動飛行器飛控技術研究，並按照項目計劃安排的進度形成總體概念方案、總體詳細方案及關鍵系統解決方案，完成驗證平台試制與試飛，完成全傾轉飛行器飛行控制系統原理研究與試飛驗證。
- 研發經費及支付條款** : 研發經費共計人民幣 9,000 萬元，其中本公司及中直股份分別出資人民幣 4,500 萬元。研發經費乃經各方根據公開數據及行業報告，採用行業通用的成本估算模型並結合電動飛行器的特殊性進行調整，參考類似航空器研發成本並考量電動化技術替代成本、系統創新性、技術風險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 本公司、中直股份應按照以下安排向航空工業自控所支付研發經費：
- (1) 技術開發合同簽訂後 30 日內，應共支付人民幣 3,000 萬元，其中本公司應支付人民幣 1,500 萬元、中直股份應支付人民幣 1,500 萬元；
- (2) 航空工業自控所完成基礎智能飛控技術驗證平台傾轉過渡模式首飛並在有關報告通過驗收後 30 日內，應共支付人民幣 4,700 萬元，其中本公司應支付人民幣 3,000 萬元、中直股份應支付人民幣 1,700 萬元；及
- (3) 航空工業自控所完成智能飛控技術驗證平台垂直起降飛行並向本公司及中直股份交付技術成果資料後 30 日內，中直股份應支付人民幣 1,300 萬元。
- 協議期限** : 技術開發合同期限為 30 個月，自技術開發合同生效之日起計算。技術開發合同自各方履行內部決策程序、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單位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之日起生效。
- 知識產權** : 因履行技術開發合同而產生的新技術成果、知識產權由本公司、中直股份及航空工業自控所共同所有。各方均有權就新技術成果、知識產權申請或註冊相關知識產權，申請方應事先取得其他方的書面同意並在申請時署名其他方。各方可根據技術開發合同產生的新技術成果、知識產權進行獨立技術開發、升級、改進等，由此產生新的技術成果歸改進方所有。

科技成果產業化：針對技術成果及知識產權產業化實施（「**科技成果產業化**」），各方均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選擇權。

技術開發合作的原因及益處

航空航天、低空經濟已成為國家戰略層面的新興支柱產業，大力發展並積極推進全傾轉智能電動飛行器飛控系統研制，緊扣航空航天、低空經濟產業升級核心需求，符合本集團長期戰略佈局與發展方向。

本公司、中直股份與航空工業自控所擬共同設立非法人研發平台，以統籌各方資源及優勢、發揮協同聯動作用，打造智能電動飛行器飛控技術研發驗證與產業化基礎。在此合作框架下進行技術開發合作將有助於強化智能電動飛行器飛控關鍵核心技術攻關，推動科技成果轉化，對本集團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和佈局航空航天、低空經濟領域具有積極作用。

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技術開發合作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中進行，但技術開發合作乃經各方平等協商，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9.63%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中直股份之資料

中直股份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中直股份為本公司直接持有 51.07%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零配件的開發、設計、研製、生產、銷售。

航空工業自控所之資料

航空工業自控所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之附屬機構，主要從事開展飛行控制與慣性導航系統研究。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航空工業自控所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之附屬機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航空工業自控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技術開發合作預計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技術開發合作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但低於 5%，故技術開發合作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董事會已批准技術開發合作。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非執行董事徐東升先生、周訓文先生、胡世偉女士均任職於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已就批准技術開發合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該等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航空工業自控所」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西安飛行自動控制研究所，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之附屬機構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9.63%之股份權益
「中直股份」	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技術開發合同」	本公司、中直股份與航空工業自控所擬簽訂的技術開發合同以開展智能電動飛行器飛控技術研究
「技術開發合作」	根據技術開發合同，本公司及中直股份（作為委託方）將委託航空工業自控所（作為受託方）按照技術開發合同開展智能電動飛行器飛控技術的研發工作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研發經費」	技術開發合同下之研發經費，共計人民幣 9,000 萬元，其中本公司及中直股份分別出資人民幣 4,500 萬元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附屬公司」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筠

北京，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東升先生、周訓文先生、胡世偉女士和高繼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